

2010年监理工程师考试：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2/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2474.htm 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一）法律事实的概念能够引起合同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和事实，就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

（二）行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有意识的活动，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表现形式。此外，行政行为和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机构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等，也是一种法律事实，也能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

（三）事件是指不以合同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能够引起合同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现象。这些客观事件的出现与否，是当事人无法预见和控制的。事件可分为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两种。自然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现象所引起的客观事实，如地震、台风等。社会事件是指由于社会上发生了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难以预料的重大事变所形成的客观事实。如战争、罢工、禁运等。无论自然事件还是社会事件，他们的发生都能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即导致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或者迫使已经存在的合同法律关系发生变化。

特别推荐：百考试题环球网校本着早准备、早复习、早通过的思想特将推出2010年监理工程师考试辅导精讲班、冲刺班、习题班。2009年注册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考后试题答案交流专区 相关推荐：2009年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考纲要求及考题分布 更多信息

请访问：监理工程师站点 监理工程师论坛 监理工程师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